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和磁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465号文同意注册。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60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6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4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60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0元/股。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和磁材"A股2,642.80万股。

根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337.6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42.80万股）由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21.4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1,889,626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324,374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285.6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4698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2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2.30元/每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4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未安排战略配售。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843，8843，5264
末"5"位数	16086，36086，56086，76086，96086，73683，23683
末"6"位数	713417，963417，463417，213417
末"7"位数	4004410，6004410，8004410，2004410，0004410，1431565
末"8"位数	21405223，33905223，46405223，58905223，71405223，83905223，96405223，08905223，12098203
末"9"位数	20201788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天和磁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5,71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和磁材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12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0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12,480,4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量（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454,230	67.7399%	9,531,916	72.1350%	955,362	8,576,554	0.01127538%
B类投资者	4,026,190	32.2601%	3,682,084	27.8650%	369,012	3,313,072	0.00914988%
合计	12,480,420	100.0000%	13,214,000	100.0000%	1,324,374	11,889,626	-

注1：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网下投资者。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传真：021-20639422

发行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谷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558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黄山谷捷"，股票代码为"30158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50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新股2,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2月2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黄山谷捷"股票2,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877,5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6,423,141,000股，配号总数为292,846,28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9284628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659043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321.15705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2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2月25日（T+2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2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4年12月25日（T+2日）公告的《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并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4-046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执行董事王筱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北车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北车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装备公司成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7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希良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蔡希良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于2024年12月4日核准蔡希良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长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本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为蔡希良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4年12月23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鲁伟铭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

1.聘任卢大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

2.聘任舒宏先生、张建辉先生、陈刚先生、吴泽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聘任舒宏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4.聘任蒋鹤磊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

5.聘任王如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同意聘任王文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聘任王文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王文进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王文进先生的任职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王文进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修订稿）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提请召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5年1月24日（周五）在北京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王文进先生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王文进先生简历

王文进先生，1972年10月出生，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福建省分行副行长、行长，总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长三角一体化管理总部副总裁、养老金融部总经理，交通银行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兼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王文进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会议召开日，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澎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计划额度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聘任王文进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文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聘任王文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王文进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王文进先生的任职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王文进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修订稿）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提请召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5年1月24日（周五）在北京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王文进先生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王文进先生简历

王文进先生，1972年10月出生，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福建省分行副行长、行长，总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长三角一体化管理总部副总裁、养老金融部总经理，交通银行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兼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王文进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会议召开日，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4-039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至2025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09天结构性存款；2024年9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90天结构性存款。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9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8,000.00	109天	1.87%	8,000.00	44.68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4	25,000.00	90天	2.25%	25,000.00	140.63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6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8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4年12月23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会的7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交资管与中交养护专业化整合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内部股权重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交资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养护）60%股权，交易对价约为160,676.95万元（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完成后，中交资管将持有中交养护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交建香港办事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组建中国交建香港办事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